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0/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周世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於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立法會CB(1)384/16-17(01)——立法會秘書處就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所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359/16-17(01)——政府當局於2016年12月20日就事務委員會建議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考察所發出的覆函)

主席表示，由於他咽喉痛，副主席會主持是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及諮詢廣東省當局後，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2017年2月19日及20日(星期日及星期一)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384/16-17(01)號文件)，當中載述擬議職務考察的目的、擬議時間、暫定考察行程、考察的預算及撥款安排等資料。

3. 應副主席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是次職務考察的擬議行程。考察行程的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致秘書的函件(立法會CB(1)359/16-17(01)號文件)。該函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4. 對於政府當局付出努力及廣東省當局提供協助，安排委員前往東江流域進行擬議職務考察，劉國勳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表示讚賞。他們察悉，根據暫定行程的安排，委員會前往東深供水系統不同位置，以便了解該系統的運作及各項防止東江水受污染的措施。他們籲請委員參加是次考察。

5. 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是次職務考察的擬議時間將與定於2017年2月20日舉行的4個委員會會議撞期。陳議員詢問，擬議時間是如何訂定。他又詢問，除與東江水有關的活動或會面外，考察行程會否加入其他活動或會面，例如與北京官員會面。郭議員表示，委員十分關注東江水受污染的問題。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前往可能引致東江水受污染的源頭，例如東江沿岸的染廠及電子廠，以觀察工業污水排放出東江前會先如何處理。他又建議，秘書處應安排化驗師加入考察團，以從東江抽取水樣本回港化驗。

6. 姚松炎議員關注到浪費食水的問題。他表示，有報道指有若干份量的東江水因超出本港用水需求而被排放出大海。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就輸入東江水所採用的"統包總額"方式，以確保東江水的使用更符合經濟效益。政府當局亦應處理水管滲漏的問題，以及探討如何增加水塘存量，以期同時減少浪費食水及對東江水的需求。

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

- (a) 是次職務考察的擬議時間及行程是當局諮詢廣東省當局及考慮事務委員會建議考察的設施後訂定；

- (b) 廣東省當局表示，在雨季之前或之後進行有關考察，在時間上會較為理想；
- (c) 因應委員關注到廣東省當局為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的進度，當局會安排委員考察相關工地、沙灣河污水截排工程及深圳水庫生物硝化站；
- (d) 在考察期間，除有關東江水的活動外，將不會有其他活動或會面；及
- (e) 發展局及水務署的官員(包括一名水務化驗師)將陪同委員進行考察，以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及協助作出後勤安排；政府當局會向廣東省當局反映郭家麒議員就抽取東江水樣本回港化驗所提出的建議。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按建議在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考察，以及應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考察。副主席表示，秘書將會擬備一份文件，以供主席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上述考察。秘書亦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示明他們會否參與擬議職務考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向議員發出上述通告(立法會 CB(1)410/16-17 號文件)。19 名議員已作出回應，表明有興趣參與是次職務考察。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批准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考察的建議。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政府當局致函秘書，表示未能按原定日期進行上述考察，並建議押後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進行上述職務考察。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1 日把該函件(立法會 CB(1)517/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並於同日透過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17/16-17 號文件通知委員，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
上討論有關改期進行上述考察的事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2月24日